（上接A15版）

关联关系。

（二十一）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0P988H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嵩山路106-2号206

法定代表人：魏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98,930,269.21元；负债总额为709,429,105.36元；净资产为589,501,163.85元；营业收入为3,713,774,674.99元；净利润为24,782,796.1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35,571,451.73元；负债总额为527,520.44元；净资产为535,043,931.29元；营业收入为128,681,141.89元；净利润为3,240,711.4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持有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4%的股权；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056216898D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临沂南路560号综合保税区创新中心243室

法定代表人：高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476,774,547.05元；负债总额为1,344,934,771.13元；净资产为1,131,839,775.92元；营业收入为13,764,905,954.37元；净利润为34,565,837.4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904,139,997.33元；负债总额为2,743,400,668.77元；净资产为1,160,739,328.56元；营业收入为8,878,179,025.27元；净利润为28,899,552.6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NBY882U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31,776,197.48元；负债总额为733,032,911.17元；净资产为498,743,286.31元；营业收入为2,159,491,057.28元；净利润为15,312,679.7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73,149,616.66元；负债总额为559,908,700.97元；净资产为513,240,915.69元；营业收入为1,445,372,014.32元；净利润为14,497,629.3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4%的股权；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S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2,745,827,932.00元；负债总额为473,331,066,341.72元；净资产为249,414,761,590.28元；营业收入为510,367,668,200.12元；净利润为44,185,654,452.3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35,980,214,346.72元；负债总额为474,244,931,151.04元；净资产为261,735,283,195.68元；营业收入为380,726,531,465.22元；净利润为23,703,691,423.0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G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29,155,570,692.21元；负债总额为160,363,556,588.18元；净资产为68,792,014,104.03元；营业收入为153,817,571,815.94元；净利润为6,118,601,290.97元。

担保人最新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37,651,046,567.98元；负债总额170,893,853,109.18元；净资产66,757,193,458.80元；营业收入116,581,532,536.99元，净利润为3,343,422,215.7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各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等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3,537.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0%。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7,9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上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确定。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的时间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13、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本次债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或公司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方案、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办理还本付息、确定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支付担保费用（如需）等全部与本次发行担保相关的事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

8、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7个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公司因包销公司新股发行，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7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及独立性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以及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7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90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90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96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96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100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00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0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10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106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06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07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107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108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